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YLZC2024-G1-990543-YZLZ

采 购 人：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重）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4-G1-990543-YZLZ

项目名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重）

预算总金额（元）：3337786.36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标项一：预算金额（元）：1738685.4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葶苈子等中药饮片	1 批	本标项包含葶苈子等 150 种中药饮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内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符合技术要求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货物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预算金额（元）：1290200.93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石斛等中药饮片	1 批	本标项包含石斛等 151 种中药饮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内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符合技术要求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

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货物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预算金额（元）：3089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松花粉等中药饮片	1 批	本标项包含松花粉等 15 种中药饮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内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符合技术要求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货物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3】**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yulin.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

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 5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联系人：莫金权

联系方式：0775-269306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

项目联系人：覃俊霖、宁桂先

联系方式：0775-2690131、2690161

3. 监督部门

名 称：玉林市财政局

电 话：0775-269796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1738685.4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拟采购数量及单位（克）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元/克）
1	葶苈子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长1-1.5mm，宽0.5-1mm	0.028
2	白及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薄片，角质样，半透明，筛去碎片及碎渣。	1.33
3	白芍	647210.7465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选货，薄片，直径1.2-2.5cm，筛去小片及碎渣，片型均匀，不规则片不得过3%。	0.0588
4	白朮	1054518.52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蒸制，选货，2年以上，厚片，直径>3cm，片型均匀，不规则片不得过3%。	0.084
5	白芷	117974.2603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选货，厚片，直径1.5-2cm，片型均匀。	0.042
6	百部	33612.7780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0.7cm，片型较均匀。	0.0805
7	百合	131814.816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鳞片完整、无杂质、无硫熏。	0.133
8	半夏	746071.8585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直径0.7-1.6cm	0.0511
9	苍朮	597780.1905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1.2-4cm	0.231
10	柴胡	540440.7456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选货，类圆形厚片，直径0.4-0.8cm	0.126
11	赤芍	152905.1865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选货，厚片，直径>0.6cm，1cm以上不得少于70%	0.0595
12	川贝	5602.1296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高0.5-1cm，直径0.6-2cm	0.84
13	川断	79088.8896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厚片，直径0.6-2cm	0.0525
14	川芎	390171.8553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2-7cm，最窄	0.063

				方向直径 2.0cm 以上，筛去碎渣及小片，形状均匀，无柴化。	
15	菖蒲	142360.0012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 0.6-1.2cm。	0.0889
16	大黄	21749.4446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 4-10cm，无糠黄，形状均匀，杂质不得过 2%。	0.0392
17	丹参	151587.0384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厚片，直径 0.8-1.5cm，筛去碎渣，片型较均匀，黑片不得过 20%。	0.0532
18	当归	492987.4118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选货，薄片，全当归，归身比例大于 40%。片型、厚度均匀，筛去碎渣杂质不得过 2%。	0.147
19	党参	1515211.30992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蒸制，选货，厚片，直径 0.8 以上	0.154
20	地榆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 0.7-2cm，片型均匀，杂质不得过 2%。	0.0294
21	独活	62612.037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薄片，直径 1.6-3cm，无须根和杂质。	0.0504
22	莪术	23726.6668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醋制，厚片，直径 2-4cm，片型较均匀。	0.0231
23	防己	7908.8889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 1.2-5cm，形状均匀	0.1281
24	干姜	448170.374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选货，厚片，片型均匀。	0.0455
25	甘草	502873.5230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直径 0.6-3.5cm，切小段	0.0567
26	葛根	131814.816	批发业	规格：块；等级：优等。选货，边长为 0.5-1.2cm 的方块。	0.0336
27	狗脊	43498.8892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统货，长块状，长 10-30cm，直径 2-10cm。	0.0525
28	虎杖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 0.5-2.5cm。	0.0245
29	淮山	389512.7812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选货厚片，直径 1.7cm 以上，筛去碎渣及小片。片厚度均匀。	0.0483

30	黄精	26362.963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宽 3-6cm，厚 2-3cm	0.14
31	黄连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统货，薄片，筛去碎渣。	0.231
32	黄芩	340082.2252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薄片，直径 1-3cm，过 8 毫米筛去小片及碎渣。	0.0966
33	黄芪	2093878.3521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选货，厚片，直径 1.1cm 以上。	0.0966
34	蒿本	25044.8150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长 1-3cm，直径 0.6-2cm	0.084
35	姜黄	16476.85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厚片，直径 1-3cm。	0.04095
36	桔梗	500896.300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厚片，直径 0.7-2cm，筛去碎渣。不规则片不得过 5%。	0.0735
37	苦参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厚片，直径 1.5-4.5cm，片形均匀。	0.0385
38	芦根	51407.77824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 长段，直径 1.5cm 以上。	0.0455
39	麦冬	144996.2976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 选货，每 50g ≤ 180 粒，无走油，无须根	0.196
40	茅根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 短段，直径 0.2-0.4cm，除去碎屑。	0.035
41	木香	138405.556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厚片，直径 1-4.5cm，空裂片 3% 内表面结脂部分不少于 30%。	0.035
42	牛膝	221448.8908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 长段，直径 0.6-0.8mm。段长、粗细均匀。无走油、发黑。	0.049
43	前胡	36249.074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薄片，直径 1.2-1.8cm。	0.154
44	羌活	98202.0379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厚片，直径 0.9-2.3cm，片厚度均匀。	0.294
45	秦艽	26362.963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野生小秦艽	0.1946
46	茜根	7908.88896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 长段，直径 0.5cm 以上。无茎叶残杂	0.091
47	三棱	10545.1852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薄片，直径 2.5-4cm，最	0.0378

				窄平均直径 2.5cm, 片型均匀。	
48	沙参	53385.00048	批发业	规格: 段; 等级: 优等。短段, 直径 0.6-1.5cm	0.07
49	射干	15158.70384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薄片, 直径 1-2cm, 片厚度均匀。	0.14
50	生地	125224.0752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选货, 厚片, 直径 2.5-6cm, 片型、厚度均匀, 筛去小片、碎渣。	0.035
51	升麻	56021.2968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厚片, 直径 2-4cm, 筛去小片及碎渣。	0.0875
52	首乌	32953.704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块片, 厚约 1cm, 无碎渣。	0.0665
53	熟地	206949.26112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切厚片或块, 不规则的块片, 直径 2cm 以上。	0.0406
54	熟附	472556.11536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黑顺片, 薄片, 选货。	0.14
55	锁阳	26362.96320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直径 1.5-5cm。	0.105
56	天冬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 原(片); 等级: 优等。薄片, 直径 0.5-2cm, 片厚度均匀。	0.1365
57	天麻	122587.77888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选货, 薄片, 厚 0.5-2cm, 长径 10cm 以上。筛去碎渣, 片厚度均匀无边皮。	0.35
58	土太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长 1.5-1.8cm, 宽 1-1.2cm。	0.0245
59	乌药	28999.25952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薄片, 直径 1-3cm。片厚度均匀, 不规则片不得过 8%。	0.0266
60	仙茅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 段; 等级: 优等。圆柱形小段, 不空枯。	0.196
61	香附	98861.112	批发业	规格: 醋(片); 等级: 优等。直径 0.6-1cm, 大小均匀, 无碎粒。	0.0392
62	玄参	98202.03792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薄片, 直径 1.2-3cm, 片型均匀。	0.028
63	薤白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 原(片); 等级: 优等。高 0.5-3cm 直径	0.077

				0.5-1.8cm, 无碎屑。	
64	元胡	101497.40832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 厚片, 直径 0.8-1.5cm, 碎末、黑片≤2%。	0.1148
65	玉竹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 薄片, 直径 1.2-2.5cm。	0.1302
66	郁金	85679.6304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 选货, 厚片, 长 3.5-7cm, 直径 1.2-2.5mm。无黑片及细 根	0.0644
67	远志	96224.81568	批发业	规格: 段; 等级: 优等。 远志筒, 无木心, 直径≥ 0.3cm, 甘草制。	0.294
68	泽泻	239902.96512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 厚片, 直径 2.1-6cm。	0.084
69	浙贝	59316.6672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 厚片, 无碎渣。	0.364
70	知母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 厚片, 直径 0.9-1.5cm, 去碎渣。	0.084
71	紫草	9886.1112	批发业	规格: 原(段); 等级: 优等。软紫草。	0.5432
72	紫苑	73157.22288	批发业	规格: 段; 等级: 优等。 厚片或短段, 直径> 0.1cm, 筛去碎渣和杂 质。	0.063
73	巴戟天	79747.96368	批发业	规格: 段; 等级: 优等。 选货, 盐制, 无木心。	0.21
74	板兰根	10545.18528	批发业	规格: 段; 等级: 优等。 厚片, 直径 0.6-1cm, 片 厚度均匀。	0.0525
75	穿破石	0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 统货, 厚片。	0.0196
76	大小蓟	4441.2	批发业	规格: 丝; 等级: 优等。 短段。	0.0406
77	胆南星	22408.51872	批发业	规格: 块; 等级: 优等。 小方块。	0.04256
78	骨碎补	24385.74096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 选货, 切厚片。	0.0427
79	龙胆草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 段; 等级: 优等。 长 1-3cm, 直径 0.3-1cm。	0.14
80	麻黄根	12583.4	批发业	规格: 段; 等级: 优等。 厚片, 直径 0.5-1.5cm。	0.0371
81	太子参	17135.92608	批发业	规格: 原(段); 等级: 优等。长 3-10cm, 直径 0.2-0.6cm。大小均匀, 每 50g 块根数 160 个。	0.455

82	天花粉	38226.2966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厚片，直径>2cm 以上。	0.03535
83	土茯苓	27681.1113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薄片，筛去碎渣，厚度均匀。	0.0406
84	威灵仙	13840.5556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 长段，无根茎，根粗细均匀。	0.126
85	藕节	0	批发业	规格：节；等级：优等。 长 2-4cm，直径约 2cm。 表面灰黄色至灰棕色。	0.042
86	银柴胡	4441.2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 长 15-40cm，直径 0.5-2.5cm。	0.126
87	肉豆蔻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 优等。爆制，富油性，气 香浓烈。	0.21
88	千年健	25044.8150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直径 0.8-1.5cm。表面黄 棕色或红棕色	0.0322
89	柿蒂	2636.29632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 优等。直径 1.5-2.5cm	0.035
90	薄荷	67225.55616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 优等。选货，短段，直径 0.2-0.4cm，叶占比 40% 以上，叶深绿色，颜色一 致，段均匀。	0.0231
91	瞿麦	7908.88896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 长段。	0.0147
92	地丁	19245.2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 优等。统货，切碎，无粉 屑。	0.0322
93	浮萍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 优等。长径 2-5mm。	0.0231
94	海藻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 优等。水洗，小叶。	0.035
95	藿香	188495.1868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 长段，茎直径 0.3-1.2cm 叶不得少于 20%。	0.0392
96	荆芥	137087.40864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 直径 0.2-0.4cm，切段。	0.0196
97	麻黄	286038.15072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 长段，直径 1.5mm 以上。	0.0455
98	木贼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 直径 0.2-0.7cm，切段。	0.0175
99	佩兰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 优等。长段，直径 0.3-0.4cm。叶不得少于 40%	0.0196

100	青蒿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统货，切段，长0.5-1.5cm。	0.0105
101	细辛	294606.11376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长段，过2mm筛去碎渣。	0.196
102	茵陈	23726.6668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统货。	0.0259
103	泽兰	4441.2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长段，茎直径0.2-0.6cm。	0.0126
104	败酱草	44817.03744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长段，统货。	0.0175
105	半枝莲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长段，除去杂质，筛去碎渣。	0.035
106	旱莲草	79088.8896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切段，除去杂质。	0.021
107	车前草	18454.07424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长段，除去杂质，无根头。	0.0154
108	鸡骨草	7402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直径0.2-1.5cm，切段。	0.0385
109	金钱草	59316.6672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长段，含叶的重量不少于50%。	0.0224
110	蒲公英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长段，除去杂质。	0.0245
111	田基黄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统货。	0.035
112	稀签草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统货。	0.0245
113	仙鹤草	570758.1532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长段，无碎屑。	0.0182
114	益母草	131814.816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统货。	0.0147
115	鱼腥草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长段，杂质不得超过2%。	0.0224
116	白花蛇舌草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墨绿色，除去杂质和碎渣，短段5-10mm。	0.0413
117	丁香	22408.51872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公丁香，长1.22cm，直径0.3-0.5cm。	0.098
118	红花	131814.816	批发业	规格：原（粉）；等级：优等。表面深红、鲜红色，微带淡黄色，杂质≤	0.196

				0.5%。	
119	槐花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原（粉）；等级：优等。花蕾，选货。	0.119
120	菊花	43498.8892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选货，杭白菊，直径2.5-4cm，筛去细粉，脱落的花瓣，完整朵。	0.077
121	蒲黄	13181.4816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粉末棕褐色。	0.1127
122	金银花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花蕾饱满，开花率≤1%，枝叶率≤1%。	0.245
123	款冬花	32953.704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统货。	0.14
124	辛夷花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长1.2-4cm 直径1-2cm，呈长卵形，无碎屑。	0.056
125	旋复花	10545.1852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直径1-2cm，无梗，无碎屑。	0.07
126	野菊花	7402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直径0.3-1cm，棕黄色。	0.112
127	葛花	0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长5-15mm，宽2-6mm	0.035
128	木棉花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长2-4cm，直径1.5-3cm	0.0245
129	艾叶	136428.33456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选货，手工去枝梗，过4mm筛去灰屑。	0.0203
130	桑叶	59316.6672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统货，搓碎，去柄，过3mm筛去碎渣。	0.021
131	石苇	26362.9632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除去杂质，洗净，切段，干燥，筛去细屑。	0.0546
132	竹叶	43498.8892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统货，切段，除去杂质。	0.028
133	大青叶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除去杂质，水洗，切碎，干燥。	0.021
134	番泻叶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长1.5-5cm，宽0.4-2cm。	0.0196
135	枇杷叶	32953.704	批发业	规格：原（丝）；等级：	0.0196

				优等。除去绒毛，用水喷润，切丝，干燥	
136	苏叶	77770.74144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长段 10-15mm 或完整叶片，除去杂质、枝梗。	0.0294
137	丹皮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0.8cm，去碎渣。片厚度均匀。	0.1085
138	杜仲	166086.66816	批发业	规格：丝；等级：优等。刮去粗皮，厚度在 0.3cm 以上，表面焦黑色，折断时白色胶丝易断，盐制。	0.0476
139	厚朴	489692.0414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姜制，宽丝 5-10mm，厚度 0.2m 以上，刮去粗皮。	0.042
140	黄柏	34930.9262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宽丝，厚 1-6mm。除净粗皮。	0.042
141	秦皮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丝；等级：优等。宽丝。	0.0175
142	肉桂	28999.2595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卷曲状的片或丝，厚 0.2-0.8cm。	0.084
143	白癣皮	16284.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选货，厚片，直径 1-2cm。	0.1799
144	地骨皮	17135.9260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筒状或槽状，不得有木心，杂质不得过 2%。	0.126
145	合欢皮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细丝 2-3mm，厚 0.2-0.3cm，皮厚薄较均匀。	0.0224
146	桑白皮	46135.1856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全刮皮，切丝 5-10mm。	0.0406
147	钩藤	49430.556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全带勾，双钩占 95%以上	0.112
148	桂枝	668960.191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 0.4cm 以上，筛去碎渣。	0.0168
149	木通	11863.3334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 2-3.5cm。	0.028
150	桑枝	26362.963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 0.5-1.5cm，片厚度均匀。	0.014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一年内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符合技术要求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货物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p> <p>2、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学部。</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按月进行支付，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实际结算价=各药材中标单价×各药材实际采购数量）。每月结束后，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上个月送货单标明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按每月结算价向采购人开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结算材料后 90 天内向中标人进行支付。</p>
售后服务	<p>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需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其余的如厂家有承诺超过 1 年的按厂家承诺，厂家无承诺的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自药材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p> <p>2、配送要求：</p> <p>（1）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并投入至少 2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投入至少 1 辆配送车辆。另外至少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为采购人进行质量及售后跟踪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p> <p>（2）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如遇到缺货、货源少等特殊状况另议）。</p> <p>（3）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货前对其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质量要求：</p> <p>（1）中标人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p> <p>（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3）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p>

	<p>(4) 生产或经营的中药饮片标签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90 号）的要求。</p> <p>4、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实现全院零库存管理，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中标人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p> <p>(2)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3)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5) 接受采购人或者药监部门的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至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6)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p> <p>(7)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p> <p>(8)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9) 中标饮片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改单价。</p>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报价包含货物价款、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计算价格分时，采用投标总报价进行计算，即投标总报价=各药材投标单价×各药材拟采购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审时使用，不作为实际中标总金额）。</p> <p>3、采购需求中，某些药材拟采购数量为 0 的，为采购人未估算出采购数量，投标人只需做单价报价即可，该项药材的投标总报价计为 0。</p> <p>4、各药材的投标单价不能超过各药材的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 验收标准</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 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3、中标人在每次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的原件进行核查。
-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5、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及工作安排、配送措施及方案、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质检环节等），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计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1290200.93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拟采购数量及单位（克）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元/克）
1	石斛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有瓜石解，长段，直径0.4-1.2cm	0.1225
2	苏木	10545.1852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心材，红黄色无白边，呈长片状，长约3cm。	0.0196
3	通草	8238.426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厚片，直径1-2.5cm。	0.378
4	竹茹	17135.92608	批发业	规格：丝；等级：优等。除去杂质，切段或揉成小团。	0.014
5	鸡血藤	172677.4089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切面红棕色，树脂状分泌物明显，味涩。	0.0182
6	白头翁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除去杂质，洗净，润透，切薄片，干燥	0.245
7	宽筋藤	113360.7417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长圆状斜片或短段，直径约0.9-2厘米。	0.0224
8	肉苁蓉	86338.7044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切厚片，直径2-8cm。	0.245
9	厚朴花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长4-7cm，基部直径1.5-2.5cm	0.0735
10	桑寄生	98202.03792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厚片，直径0.3-1cm。	0.0406
11	扁豆花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去柄，筛去泥土，拣去杂质及黑色花朵	0.126
12	夜交藤	140382.77904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短段或厚片，直径4-7mm。	0.0182
13	赤小豆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长5-8mm，直径3-5mm，大小均匀。	0.0252
14	银花藤	0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除去杂质，洗净，闷润，切段，干燥	0.0126
15	淫羊藿叶	79088.8896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选货，切丝，叶新鲜，除去枝梗碎叶少，占比低于1%	0.245
16	皂角刺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切段，无杂质。	0.203

17	白前	5931.66672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长段，以根茎为主，须根不得超过20%。	0.0651
18	没药	28340.18544	批发业	规格：醋（块）；等级：优等。碎块，无杂质。	0.1855
19	乳香	27681.11136	批发业	规格：醋（块）；等级：优等。乳香珠，无杂质。	0.07
20	茯苓	1393282.60512	批发业	规格：块；等级：优等。小方块，厚度1cm，去碎渣，形状均匀。	0.0546
21	猪苓	32294.6299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切厚片，直径2-6cm。	0.42
22	茯苓皮	12522.40752	批发业	规格：块；等级：优等。选货，无杂质。	0.0105
23	神曲	138405.5568	批发业	规格：颗粒；等级：优等。方块。	0.014
24	陈皮	480465.00432	批发业	规格：丝；等级：优等。选货，细丝，形状整齐，厚度均匀，形状完整。	0.0175
25	佛手	42180.7411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长6-10cm，宽3-7cm薄片	0.105
26	谷芽	46135.1856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出芽率85%以上，无虫蛀，无霉变。	0.0105
27	花椒	98861.112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除去椒目、果柄等杂质。	0.154
28	蒺藜	16476.852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清炒，无黑果，无油味	0.0413
29	桔红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丝；等级：优等。细丝，厚0.2-0.5cm。	0.028
30	柯子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净选。	0.021
31	连翘	88975.000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选货，长1.5-2.5cm，直径0.6-1.3cm，无梗无开口。	0.14
32	麦芽	794843.34048	批发业	规格：炒（颗粒）；等级：优等。生品，选货，出芽率95%以上。	0.0182
33	木瓜	52725.926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薄片，片厚度均匀。	0.035
34	青果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选货。	0.035
35	青皮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丝；等级：优等。个青皮，直径0.5-2cm，果皮厚0.1-0.2cm。	0.0315
36	砂仁	527259.264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选货，星椭圆形或卵圆形，长1.52cm，直径	0.525

				1-1.5cm, 完整无破碎去不饱满者及碎渣。	
37	山楂	72498.148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为圆形片,皮红肉白,皱缩不平直径1-2.5cm,厚2-4mm。	0.028
38	乌梅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果肉,去核。	0.03234
39	枳壳	75134.4451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切薄片,中果皮厚0.4-1.3cm	0.049
40	枳实	79088.8896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切薄片,中果皮0.3-1.2cm,直径0.5-2.5cm	0.0567
41	白豆蔻	32953.704	批发业	规格:生(片);等级:优等。直径1.3-1.8cm,果实饱满,无瘪粒及果柄,大小均匀。	0.266
42	补骨脂	32953.704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盐制,饱满,色黑,去壳。	0.035
43	苍耳子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去刺粒;等级:优等。选货,去除杂质。	0.0175
44	川楝子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对开片,清炒。	0.014
45	茺蔚子	0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清炒,选货。	0.056
46	大腹皮	31635.55584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长段,厚0.2-0.5cm,杂质不得过2%。	0.0154
47	大海子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长2-3cm,直径1.1-1.4cm。	0.126
48	地肤子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杂质不得过2%。	0.0315
49	浮小麦	201676.6684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果实轻浮、干瘪。	0.0112
50	覆盆子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高0.6-1.3cm,直径0.5-1.2cm,饱满、粒整、结实、色灰绿、无杂质。	0.539
51	瓜蒌壳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宽丝,去杂质。	0.0525
52	枸杞子	159495.92736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长8-20mm,直径4-10mm,每50克280粒以内。	0.0945
53	火麻仁	112042.5936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去皮。	0.0252
54	金樱子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0.0637

				优等。统货，长 2-3.5cm，直径 1-2cm，纵切 2 瓣，除去毛、核。	
55	路路通	9886.1112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直径 2-3cm。	0.014
56	蔓京子	17795.00016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选货，直径 4-6mm，饱满	0.091
57	牛蒡子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无杂质，粒度较均匀。	0.084
58	女贞子	134451.11232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选货，肾型果，长 6-8.5mm，直径 0.4cm 以上。	0.0182
59	桑椹子	13181.4816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呈长圆形，长 1-2cm。直径 0.5-0.8cm。	0.0637
60	山萸肉	86997.77856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肉质饱满，除去枝梗和杂质。	0.084
61	山枝子	36908.14848	批发业	规格：炒（颗粒）；等级：优等。统货，碎块，无杂质。	0.084
62	蛇床子	7402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统货，无杂质。	0.1036
63	石榴皮	0	批发业	规格：丝；等级：优等。不规则的长条状或不规则的块状，过 6mm 筛去碎渣。	0.0182
64	丝瓜络	5272.59264	批发业	规格：丝；等级：优等。统货，长段。	0.0875
65	吴茱萸	23726.6668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中花，香气浓烈，果实不开口。	0.567
66	五味子	83043.3340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北五味子，直径 0.5-0.8cm。果肉柔润，无梗无杂质。	0.2205
67	小茴香	10545.1852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统货，除去杂质。	0.0385
68	夏枯草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统货，无梗，无碎粒。	0.0602
69	益智仁	13181.4816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统货，除去杂质及外壳。	0.105
70	苏子	46135.1856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直径约 1.5mm。	0.0511
71	王不留行	13181.4816	批发业	规格：炒（片）；等级：优等。爆花率 97% 以上。	0.0273
72	扁豆	263629.632	批发业	规格：炒（颗粒）；等级：	0.0238

				优等。选货，无杂质。	
73	槟榔	9227.03712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 薄片，直径 1.5-3cm。	0.035
74	莲子	40203.5188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统货，白莲。	0.07
75	芡实	176631.85344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直径 5-8mm。成半粒 片(对半开)，无水塘臭。	0.091
76	桃仁	134451.11232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长 1.2-1.8cm，宽 0.8-1.2cm，厚 0.2-0.4cm。	0.105
77	杏仁	437625.18912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选货，去净油片和 壳。	0.0714
78	薏米	1042655.19456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粒大，饱满有清香 气，无油哈味。	0.0322
79	白芥子	57998.51904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清炒，直径 1-2.5mm。	0.028
80	柏子仁	38226.29664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无油味，无泥杂。	0.245
81	草决明	14499.62976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短圆柱形，长 3-5mm，宽 2-2.5mm	0.0154
82	车前子	75793.5192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统货，无杂质。	0.063
83	瓜蒌仁	10545.1852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统货，无杂质。	0.0686
84	海金沙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 统货，无杂质。	0.42
85	莱菔子	369081.4848	批发业	规格：炒（颗粒）；等级： 优等。统货，长 2.5-4mm， 宽 2-3mm，无杂质，粒度较 均匀。	0.0266
86	木蝴蝶	18454.07424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 等。统货，长 6-7cm，宽 3.5-4.5cm。	0.0763
87	沙苑子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选货，无杂质。	0.0686
88	酸枣仁	87327.3156	批发业	规格：炒（颗粒）；等级： 优等。清炒，选货。	0.525
89	菟丝子	157518.70512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统货，除去杂质。	0.098
90	郁李仁	31635.55584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 优等。选货，无杂质。	0.14
91	鹿角胶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块；等级：优等。 块状。	3.0744
92	樟脑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原（块）；等级：优 等。白色透明硬块。	0.245

93	芒硝	10545.18528	批发业	规格：碎（块）；等级：优等。统货。	0.014
94	忍冬藤	0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长段。	0.0126
95	甘遂	3295.3704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生品，选货。	0.385
96	冰片	3295.3704	批发业	规格：碎（块）；等级：优等。结晶体。	0.665
97	滑石	32294.62992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统货，碎块。	0.0084
98	琥珀	2636.29632	批发业	规格：块；等级：优等。统货，无杂质。	0.126
99	石膏	46135.1856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粗粉。	0.0084
100	代赭石	7402	批发业	规格：碎（块）；等级：优等。粗粉。	0.00777
101	煅龙骨	76452.59328	批发业	规格：炒（块）；等级：优等。统货，粗粉，煅制。	0.217
102	生龙骨	26362.9632	批发业	规格：碎（块）；等级：优等。统货，粗粉。	0.217
103	天竺黄	0	批发业	规格：块；等级：优等。统货，天然。	0.84
104	阿胶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块；等级：优等。块状。	1.904
105	鳖甲	13181.4816	批发业	规格：制（片）；等级：优等。除去杂质，无整肉残留。	0.371
106	虫退	41192.13	批发业	规格：原（块）；等级：优等。选货，水洗，长约3.5cm，宽约2cm，无杂质。	0.546
107	地龙	68214.16728	批发业	规格：制（块）；等级：优等。全开，长段10-15mm，宽0.8-2cm，筛去碎渣，不得有泥土。	0.35
108	海蛎	18454.07424	批发业	规格：原（条）；等级：优等。选货。	0.126
109	僵蚕	32953.704	批发业	规格：原（条）；等级：优等。长2-5cm，直径0.5-0.7cm。	0.35
110	全虫	7908.88896	批发业	规格：盐（条）；等级：优等。清水全蝎，完整者体长约6cm，形体完整。	2.45
111	蜈蚣	527.25926	批发业	规格：条；等级：优等。洗净，剪断。	7.00
112	煅牡蛎	114678.88992	批发业	规格：炒（块）；等级：优等。统货，碎块或粗粉。	0.0105
113	桑螵蛸	14499.62976	批发业	规格：原（条）；等级：优等。长2-4cm，宽1.5-2cm。	0.602
114	生牡蛎	52066.85232	批发业	规格：碎（块）；等级：优等。统货，粗粉。	0.0105

115	石决明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碎（块）；等级：优等。粗粉。	0.0217
116	土鳖虫	2960.8	批发业	规格：原（条）；等级：优等。长1.3-3cm，宽1.2-2.4cm，过12mm筛去碎渣。	0.105
117	瓦楞子	26362.9632	批发业	规格：炒（块）；等级：优等。统货。	0.0098
118	荆芥炭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炒（块）；等级：优等。炒炭，存性。	0.049
119	炒白术	0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1.8-7cm，切面炒至深黄色，色均匀，无残留茎，无空泡无泛油、无炭化。	0.084
120	炙甘草	651165.1910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厚片，直径1.0-3.5cm，无碎渣。	0.0567
121	灯心草	6458.9259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呈段状，约2-5cm。	0.406
122	鹿衔草	0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切段，去除杂质。	0.0805
123	蒿蓄	4441.2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切段，去除杂质。	0.0196
124	红枣	460692.78192	批发业	规格：原（颗粒）；等级：优等。长2-3.5cm，直径1.5-2.5cm。	0.042
125	透骨草	14499.62976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切段，去除杂质。	0.035
126	红参	25044.81504	批发业	规格：片；等级：优等。选货，薄片，直径1~2cm，无糖。	0.84
127	炒谷芽	0	批发业	规格：炒（颗粒）；等级：优等。出芽率85%以上，无虫蛀，无霉变。	0.0105
128	炒鸡内金	185858.89056	批发业	规格：炒（块）；等级：优等。统货，厚约2mm，除去杂质。	0.0532
129	煅瓦楞子	0	批发业	规格：炒（块）；等级：优等。不规则碎块或粉末。	0.0098
130	防风	422466.48528	批发业	规格：段；等级：优等。野统货，厚片，直径0.6-2cm，筛去碎渣，片型均匀。	0.4515
131	伸筋草	30317.40768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切段10-15mm，筛去碎渣。	0.01855
132	寻骨风	0	批发业	规格：原（段）；等级：优等。切段，去除杂质。	0.0336
133	龙眼肉(桂圆肉)	77111.66736	批发业	规格：原（片）；等级：优等。长约1.5cm，宽	0.112

				2-4cm, 厚约 0.1cm。棕黄色至棕褐色。	
134	海桐皮	0	批发业	规格: 丝; 等级: 优等。切段, 去除杂质。	0.014
135	救必应	0	批发业	规格: 原(片); 等级: 优等。切段, 去除杂质。	0.042
136	葫芦茶	0	批发业	规格: 原(段); 等级: 优等。切段, 去除杂质。	0.021
137	半边莲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 段; 等级: 优等。长段。	0.03605
138	侧柏叶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 原(段); 等级: 优等。统货, 除去枝梗和杂质。	0.01001
139	绞股蓝	17135.92608	批发业	规格: 原(段); 等级: 优等。切段, 去除杂质。	0.0203
140	西洋参(花旗参)	10545.18528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薄片, 直径 1.2-2cm。	1.12
141	生川乌	19113.14832	批发业	规格: 原(片); 等级: 优等。厚片, 直径 1.3-2.5cm	0.105
142	生草乌	9227.03712	批发业	规格: 原(片); 等级: 优等。厚片, 直径 0.7-1.8cm。	0.1792
143	生马钱子	9227.03712	批发业	规格: 原(片); 等级: 优等。厚片, 直径 1.5-3cm, 厚 0.3-0.6cm。	0.126
144	三七粉	6590.7408	批发业	规格: 粉; 等级: 优等。60 头以内, 春三七。	0.686
145	黑豆	0	批发业	规格: 原(颗粒); 等级: 优等。统货。	0.014
146	龙齿	13181.4816	批发业	规格: 炒(块); 等级: 优等。白龙齿, 不规则的碎粒或粉末状。	0.476
147	韭菜子	10545.18528	批发业	规格: 原(颗粒); 等级: 优等。选货, 饱满, 无杂质。	0.196
148	青天葵	8882.4	批发业	规格: 原(段); 等级: 优等。切段, 去杂质。	0.56
149	蚕砂	3954.44448	批发业	规格: 原(颗粒); 等级: 优等。净选。	0.014
150	刺五加	19772.2224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厚片。	0.035
151	白附子	0	批发业	规格: 片; 等级: 优等。无杂质。	0.14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 一年内分批次供货, 中标人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 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符合技术要求的药品, 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 药品出库单须与
---------	---

	<p>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货物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p> <p>2、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学部。</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按月进行支付，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实际结算价=各药材中标单价×各药材实际采购数量）。每月结束后，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上个月送货单标明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按每月结算价向采购人开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结算材料后 90 天内向中标人进行支付。</p>
售后服务	<p>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需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其余的如厂家有承诺超过 1 年的按厂家承诺，厂家无承诺的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自药材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p> <p>2、配送要求：</p> <p>（1）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并投入至少 2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投入至少 1 辆配送车辆。另外至少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为采购人进行质量及售后跟踪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p> <p>（2）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如遇到缺货、货源少等特殊情况另议）。</p> <p>（3）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货前对其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质量要求：</p> <p>（1）中标人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p> <p>（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3）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 号）的要求。</p> <p>（4）生产或经营的中药饮片标签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90 号）的要求。</p> <p>4、其他要求：</p> <p>（1）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实现全院零</p>

	<p>库存管理，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中标人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p> <p>(2)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3)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5) 接受采购人或者药监部门的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至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6)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p> <p>(7)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p> <p>(8)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9) 中标饮片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改单价。</p>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报价包含货物价款、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计算价格分时，采用投标总报价进行计算，即投标总报价=各药材投标单价×各药材拟采购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审时使用，不作为实际中标总金额)。</p> <p>3、采购需求中，某些药材拟采购数量为 0 的，为采购人未估算出采购数量，投标人只需做单价报价即可，该项药材的投标总报价计为 0。</p> <p>4、各药材的投标单价不能超过各药材的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p>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p>	
<p>(一) 验收标准</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中标人在每次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p>	

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的原件进行核查。

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及工作安排、配送措施及方案、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质检环节等），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计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标项三：

预算金额（元）：308900.0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1项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拟采购数量及单位(克)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预算单价(元/克)	备注
1	松花粉	10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13%，总灰分不得超过8%。	17.00	直接冲服
2	麦冬	10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12%，总灰分不得超过5%。	5.00	直接冲服
3	烫水蛭	1000	批发业	规格：干燥全体（段）；等级：优等。水分同药材不得超过14.0%。总灰分不得超过10.0%。酸不溶性灰分不得超过3.0%。	8.00	直接冲服
4	板蓝根	10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10%，总灰分不得超过5%。	2.33	直接冲服
5	木芙蓉叶	10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10%，总灰分不得超过5%。	1.60	直接冲服
6	阿胶珠	1000	批发业	规格：呈类球形固物；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10%，总灰分不得超过4%。	8.30	直接冲服
7	三七粉	10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14%，总灰分不得超过6%。	8.00	直接冲服
8	熊胆粉	1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牛磺熊去氧胆酸含量不得低于23%。	480.00	直接冲服
9	酒制蜂胶	1000	批发业	规格：固体胶状物；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3.5%，灰分不得超过8%。	133.00	直接冲服
10	珍珠粉	10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1%，灰分不得超过4%。	26.67	直接冲服
11	川贝母粉	10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15%，总灰分不得超过5%。	29.00	直接冲服
12	丹参粉	10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10%，灰分不得超过10%，过五号筛。	8.00	直接冲服
13	白芨粉	10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15%，总灰分不	6.67	直接冲服

				得超过 5%。		
14	茯苓粉	10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 7%，灰分不得超过 6%。	3.33	直接冲服
15	粉葛粉	1000	批发业	规格：粉；等级：优等。水分不得超过 10%，总灰分不得超过 5%。	4.00	直接冲服
一、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p>1、交货时间：一年内分批次供货，中标人每次接采购人供货通知单后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36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72 小时内）和地点交付符合技术要求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货物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p> <p>2、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药学部。</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按月进行支付，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实际结算价=各药材中标单价×各药材实际采购数量）。每月结束后，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上个月送货单标明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人应按每月结算价向采购人开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在收到结算材料后 90 天内向中标人进行支付。					
售后服务	<p>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如“技术要求”有要求的按其执行，其余的如厂家有承诺超过 1 年的按厂家承诺，厂家无承诺的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保期自药材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算起。</p> <p>2、配送要求：</p> <p>（1）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并投入至少 2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投入至少 1 辆配送车辆。另外至少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为采购人进行质量及售后跟踪服务（未经采购人允许，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p> <p>（2）突发事件或紧急药品及使用科室应急药品随叫随送，或按采购人时间要求完成，超过时间采购人有权按合同违约处理（如遇到缺货、货源少等特殊况另议）。</p> <p>（3）中标人应在货物发货前对其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并按与采购人确定的运输方式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质量要求：</p> <p>（1）中标人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p>					

	<p>检验报告书。</p> <p>(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3)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p> <p>(4) 生产或经营的中药饮片标签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23年第90号）的要求。</p> <p>4、其他要求：</p> <p>(1)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协助采购人实现全院零库存管理，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中标人不得无故不予配送，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采购人订单所列品种中标人暂不能提供，中标人应在接单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采购人。</p> <p>(2) 药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人负责。</p> <p>(3) 中标人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p> <p>(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违约问题的，采购人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5) 接受采购人或者药监部门的抽检，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送至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被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p> <p>(6) 临近有效期药品中标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换。</p> <p>(7) 中标人在供货时须提供货物正规来源的证明材料，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交易合法。</p> <p>(8) 中标人实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合格品，不能以次充好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与中标人的供货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p> <p>(9) 中标饮片在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改单价。</p>
<p>报价要求</p>	<p>1、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报价包含货物价款、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p> <p>2、“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计算价格分时，采用投标总报价进行计算，即投标总报价=各药材投标单价×各药材拟采购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审时使用，不作为实际中标总金额）。</p>

	<p>3、采购需求中，某些药材拟采购数量为 0 的，为采购人未估算出采购数量，投标人只需做单价报价即可，该项药材的投标总报价计为 0。</p> <p>4、各药材的投标单价不能超过各药材的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产品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核验，共同核对、检查，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中标人在每次货物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的原件进行核查。</p> <p>4、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p>	
(二) 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标项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三) 其他要求	
<p>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自身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及工作安排、配送措施及方案、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质检环节等），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计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p> <p>注：上述方案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影仪			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

			(热泵) 机组 (制冷量≤ 14000W)	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 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 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 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 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 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 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 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 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无。
7.2	不允许分包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11.2	<p>不组织现场考察</p> <p>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2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如为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如为药品经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货物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1-9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商务及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8.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单价报价，报价包含货物价款、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2、“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计算价格分时，采用投标总报价进行计算，即投标总报价=各药材投标单价×各药材拟采购数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审时使用，不作为实际中标总金额）。 3、采购需求中，某些药材拟采购数量为0的，为采购人未估算出采购数量，投标人只需做单

	<p>价报价即可，该项药材的投标总报价计为 0。</p> <p>4、各药材的投标单价不能超过各药材的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标项一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7000.00 元；</p> <p>标项二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2000.00 元；</p> <p>标项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3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4000074325）；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邮寄地址：<u>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u>，收件人：<u>覃俊霖、宁桂先</u>，联系方式：<u>0775-2690131、2690161</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玉林市双拥路 39 号东盛大厦 17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副场设在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 5 楼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货时间及有必要宣布的其他内容</u> 。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及以上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3</u>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775-2690161、2690131，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双拥路39号东盛大厦17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每个标项以拟定中标总报价为计费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和桂价费（2011）55号文的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20%收取。 3.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900158219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

	<p>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0.3	<p>本采购项目涉及小微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为 100%），货物制造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p> <p>2. 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金额：</p> <p> （1）标项一：1738685.43 元；</p> <p> （2）标项二：1290200.93 元；</p> <p> （3）标项三：308900.00 元。</p> <p>3. 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p> <p>4. 预付款金额：无。</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p> <p>6.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7.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p> <p>8.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分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

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

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40 分)</p>	<p>投标报价 (满分 40 分)</p> <p>(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审时使用，不作为实际中标总金额。</p> <p>(2) 投标总报价=各药材投标单价×各药材拟采购数量。</p> <p>(3) 根据进入详评有效投标人的最低的投标总报价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4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40 分</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满分 45 分)</p>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25 分)</p> <p>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且无负偏离的得 25 分。如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有负偏离的，本项得分=25 分-累计扣分分值（有一项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扣 6 分，扣分不能超过满分分值，允许偏离的项目数不超过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项目数）。</p> <p>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20 分)</p> <p>1、项目管理方案分（满分 10 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计划及工作安排、配送措施及方案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一档（1 分）：计划及工作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配送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订货流程、配送人员安排、运输及装卸流程等内容）内容和措施有缺项、不完整。</p> <p>二档（4 分）：计划及工作安排（包含但不限于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配送措施及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订货流程、配送人员安排、运输及装卸流程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有操</p>

			<p>作性。</p> <p>三档（6分）：计划及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配送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订货流程、配送人员安排、运输及装卸流程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p> <p>四档（10分）：计划及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计划、相关实施人员安排计划等内容）、配送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订货流程、配送人员安排、运输及装卸流程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p> <p>2、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分析、质检环节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一档（1分）：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管理、质量控制制度等内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检测等内容）、质检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质检人员管理、质检设备管理、质检规范等内容）内容和措施有缺项、不完整。</p> <p>二档（4分）：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管理、质量控制制度等内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检测等内容）、质检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质检人员管理、质检设备管理、质检规范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和措施有操作性。</p> <p>三档（6分）：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管理、质量控制制度等内</p>
--	--	--	---

		<p>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检测等内容)、质检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质检人员管理、质检设备管理、质检规范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p> <p>四档(10分):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描述(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控制管理、质量控制制度等内容)、质量控制的重点环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工艺管理、质量检测等内容)、质检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质检人员管理、质检设备管理、质检规范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p>
3	<p>商务分 (满分 15分)</p>	<p>售后服务承诺分 (满分 10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计划、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p> <p>一档(1分):售后人员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等内容)、响应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接到订单响应时间、货物送达响应时间等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抽检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有缺项、不完整或者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有负偏离的。</p> <p>二档(4分):售后人员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等内容)、响应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接到订单响应时间、货物送达响应时间等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抽检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p> <p>三档(6分):售后人员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等内容)、响应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接到订单响应时间、货物送达响应时间等内容)、售后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抽检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内容和措施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有效,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p> <p>四档(10分):售后人员安排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名单等内容)、响应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接到订单响应时间、货物送达响应时间等内容)、</p>

		售后服务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措施、应急供货、抽检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内容）内容和措施十分完善，表述较清晰、完整、严谨、合理，且投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偏离表中无负偏离。
	业绩 (满分 3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1 分，满分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须附清晰的采购货物清单内容）]
	政策分 (满分 2 分)	<p>节能、环境标志产品</p>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者标项）预算金额比例得 0 至 1 分，满分 1 分；</p> <p>(3)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p>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YLZC2024-G1-*****-YZLZ-标项**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4-G1-*****-YZLZ-标项**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拟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注：中标饮片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改单价。

2. 配置清单（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清单
1		

3. 合同总金额包括货物价款、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检验检测、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货物性能、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其使用寿命

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乙方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令和条例，对生产和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生产或经营的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包装中药饮片规格和色标的通知》（国中医药办医政发〔2011〕18号）的要求。

5. 生产或经营的中药饮片标签应符合《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中药饮片标签管理规定〉的公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3 年第 90 号）的要求。

6.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如有），以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使之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雨、防震、防锈、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质量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货签收视为交付。

5.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6.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无。

第五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时间：一年内分批次供货，乙方每次接甲方供货通知单后在甲方指定的时间（_____小时内，最迟不超过_____小时内）和地点交付产地、质量、包装、有效期等均符合条件的药品，且产品外包装标签上必须标示有品名、规格、产地、等级、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并附质量合格标志。逾期视为一次不配送，药品出库单须与药品同行并附上成品检验报告单，并根据货物验收时的质量状况是否收货或者退货。

交货地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甲方应对照货物生产商提供的、随货物运抵的货物清单，对照合同、备忘录、商务谈判记录等有效合法商务文件，对货物及其附属物件进行到货验收。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给予签收；对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货物有质量问题的货物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乙方投入至少 2 名配送人员提供配送服务（未经甲方允许，配送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投入至少 1 辆配送车辆。另外至少安排 1 名项目负责人为甲方进行质量及售后跟踪服务（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

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乙方提供质量合格的中药饮片，并按供货批次提供中药饮片的质量检验报告书。

7.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及国家强制要求检测的货物，由代理机构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8. 甲方全程参与验收并进行监督。如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需甲方配合的，甲方应在不违反原则前提下予以配合。

9. 货物商检由乙方负责申报。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按月进行支付，结算以实际使用量为准（实际结算价=各药材中标单价×各药材实际采购数量）。每月结束后，根据甲方和乙方双方指定的授权人员签字确认的上个月送货单标明的数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应按每月结算价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真实有效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材料后 90 天内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 保证金：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药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药品质保期：_____年，药品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乙方提供的药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因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和安全隐患不在乙方责任范围内。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药品有效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如有, 见合同附件)

4. 乙方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 协助甲方实现全院零库存管理, 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 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乙方不得无故不予配送, 不配送及退货累计三次以上视为合同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若甲方订单所列品种乙方暂不能提供, 乙方应在接单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或者药监部门的抽检, 检验样品由双方现场包装密封并签字, 送至有资质的相关部门检测, 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被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 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乙方负责更换。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药品有效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剩余 5% 货款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信息保密

1. 如合同标的含信息系统需要接入甲方的内部信息系统的，乙方需要遵守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2.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对方的

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3.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4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4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中路 49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cgb3066@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开户银行：
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纳税人识别号：
邮政编码：537000	邮政编码：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用耗材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用耗材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用耗材，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协议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__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请填写最终供货价格：	
4. 保修期责任：	
5. 其他具体事项：	
6. 商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7.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8. 售后服务承诺书（同响应文件内容，如有，另附扫描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等级	生产厂家	拟采购数量及单位 (克) ①	单价 (元/克)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注：

1. 本项目采用单价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仅用于评审时使用，不作为实际中标总金额（投标总报价=各药材投标单价×各药材拟采购数量）。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货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售后服务			
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项名称	拟采购数量及单位（克）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标项名称、拟采购数量及单位、生产厂家、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生产厂家没有则填无。标项名称、拟采购数量及单位、生产厂家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项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中标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

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